



巡

海

記

# 中 國 史 學 叢 書 編 續

中 國 海 南 國 中 群 島 沙 西 調 查

巡 海 記

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

南 沙 行

李 準 撰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沈 鵬 飛 撰

出 版 者

張 振 國 著

凌 純 声 著

局

本  
書  
局  
登  
記  
證  
字  
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發 行 人

丁 文

發 行 所

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 北 市 和 平 東 路 一 段 一 九 八 號

郵 政 劃 機

九 三

三 二 〇 五 六 號

精 裝 新

二 〇

九 三 〇 五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二 月 再 版

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

巡海記  
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南  
沙  
行

臺灣  
學  
書  
局  
印  
行

# 李淮記

## 九島爲我領土之鐵證

法占南海九島引起國際紛糾、始自前南京軍械、粵省定中央、必爲九島爲我最南領土、前調查、並寫出升旗云云、茲恐李氏正旅居津門、調查、並寫出升旗云云、茲恐李氏正旅居津門、調查者昨特訪曉、此成趣易、李常暢談此事、謂彼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間、（西曆一九〇七）舊年五月間、奉南澳總督張人駿之命、巡閱南洋、發現十四個島、各寫勒石命名、歷歲紀念、是年春、李氏先過西沙島、見島有日旗、移交海之國、在半島半島遺失、惟海陸軍部及軍械處尚有存案可稽也、據李氏之巡海記事、是年有南巡之案、有巡海記事一冊、此外未有過海

之圖、在半島半島遺失、惟海陸軍部及軍械處尚有存案可稽也、據李氏之巡海記事、是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五月十五）乘伏波琛航兩艦自廣州亞換、因避風、十一日（西曆五月二十七）始自桂林浩成洋、京奉抵珊瑚島、命名爲伏波島、繼續還行、共發九十四島、各寫勒石命名、二十三日回航、李氏自謂其地或即法國所占者、然以海經計之、大抵爲西沙羣島、李氏平記明其地、西人名之曰怕拉洗爾埃倫、自保丁1909—10之際、筆記且有「林肯島」之名、謂李氏易寫爲「西沙羣島」、李氏平記明其地、西人名之曰怕拉洗爾埃倫、自保

超好、成於此焉、余以手鏡爲之照像、各標嬉笑不已、又與國人行至一處、有男女多人、於野外草地上跳舞、有老者壯者於旁、敲鑼吹笛及擊瓦器、跳舞者女子居多、間亦有男子與偕、即攜手相歸而爲夫婦矣、其語不可辨國祥能僅始得年也、其齒白、而口吐紅色之沫、詢之、乃含檳榔使之然也、此男女跳舞者、如兩情相合、即携手相歸而爲夫婦矣、其語不可辨國祥能僅一二、蓋黎山之生黎也、旋亦覺得一能語漢語之熟黎作舌人、國祥云、山中馬鹿極多、其大如馬可以代步、故以馬鹿呼之、余極欲獵、苦無獵犬、熟黎曰、可以黎人代之、余即令此熟黎覓數人來帶路、並驅馬鹿、生黎手持一棍、舉動如蛇、其山中之木椿、尖如刀鋒、履之過、如履平地、余率衛兵多人追隨於後、乏糧、傍石而坐、相半休息、正打火吸烟加烟、雞鹿自林奔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以口承而吮之、嗣以五六人用大木橫抬之回、者再、衛兵捉之、其角大如碗、長約三尺、餘聞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船面、以風吹之、以爲可以保存也、二兩日後、物自海面向余船而來、昂首水面、嘴銳而長、生蛆腐爛、臭不可近、棄之大海中矣、一日雨發、余正在船面高處坐而納涼、忽見一黑色之在洞作文圖之者、即此是也、語是蠍魚也及船達梯而上、余命梯口衛兵擎之以鉤、而衛兵反張我數式、不敢擊、余速下恐相擊之、謂魚下堅、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水手以搖擺之、長約丈餘、重不可扛、而衛兵恐其未死、不敢下手、再擗二槍、反沉水底、血不見、尾隨跡矣、連日風色不佳、夜間月光四周晶莹、

必主有風、不能放等、國祥於此購買柴薪無數、船而堆如山積、備缺煤時之用也、又聘黎人撫苗數百張、爲延雇作膳、或上蓋鋪地之用也、第四日約集同人往三丁流連產田、去此約二十里、以藤椅貫以竹作楫代步、無熟人拾之、議定每人小洋二毛、黎人力極大、行甚速、惟不善抬、一倍殊多危險、不一時而至其地矣、其讓田界兩山中、綿亘十餘里、皆鹽田也、其水鹹而腥重、一日即可成鹽、兩三日成者亦有之、然較之他處鹽田則不可多見矣、其價極賤、每石不過二三百錢、故香港澳門一帶之商賈、皆由此運來、沿途樹林內多紅綠色之刺鵝、大小如雞、其肉中之木椿、尖如刀鋒、履之過、猶有絕迹、射之不中、每有聲者較大而少、父多小獸、能有絕迹、射之不見、而槍林沸發、拾槍之黎人、每人皆以銀二毛不肯受、以其求益也、增之四毛、不受而散、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坐、相半休息、正打火吸烟加烟、雞鹿自林奔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船面、以風吹之、以爲可以保存也、二兩日後、物自海面向余船而來、昂首水面、嘴銳而長、生蛆腐爛、臭不可近、棄之大海中矣、一日雨發、余正在船面高處坐而納涼、忽見一黑色之在洞作文圖之者、即此是也、語是蠍魚也及船達梯而上、余命梯口衛兵擎之以鉤、而衛兵反張我數式、不敢擊、余速下恐相擊之、謂魚下堅、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水手以搖擺之、長約丈餘、重不可扛、而衛兵恐其未死、不敢下手、再擗二槍、反沉水底、血不見、尾隨跡矣、連日風色不佳、夜間月光四周晶莹、

必主有風、不能放等、國祥於此購買柴薪無數、船而堆如山積、備缺煤時之用也、又聘黎人撫苗數百張、爲延雇作膳、或上蓋鋪地之用也、第四日約集同人往三丁流連產田、去此約二十里、以藤椅貫以竹作楫代步、無熟人拾之、議定每人小洋二毛、黎人力極大、行甚速、惟不善抬、一倍殊多危險、不一時而至其地矣、其讓田界兩山中、綿亘十餘里、皆鹽田也、其水鹹而腥重、一日即可成鹽、兩三日成者亦有之、然較之他處鹽田則不可多見矣、其價極賤、每石不過二三百錢、故香港澳門一帶之商賈、皆由此運來、沿途樹林內多紅綠色之刺鵝、大小如雞、其肉中之木椿、尖如刀鋒、履之過、猶有絕迹、射之不中、每有聲者較大而少、父多小獸、能有絕迹、射之不見、而槍林沸發、拾槍之黎人、每人皆以銀二毛不肯受、以其求益也、增之四毛、不受而散、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坐、相半休息、正打火吸烟加烟、雞鹿自林奔出、大若牛馬、余持槍擊之、殪其一、倒地而起、三四丈、倒地時跌損一角、血淋漓出、一衛兵船面、以風吹之、以爲可以保存也、二兩日後、物自海面向余船而來、昂首水面、嘴銳而長、生蛆腐爛、臭不可近、棄之大海中矣、一日雨發、余正在船面高處坐而納涼、忽見一黑色之在洞作文圖之者、即此是也、語是蠍魚也及船達梯而上、余命梯口衛兵擎之以鉤、而衛兵反張我數式、不敢擊、余速下恐相擊之、謂魚下堅、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白腹朝天、距船已四五丈矣、即令水手放舢舨、水手以搖擺之、長約丈餘、重不可扛、而衛兵恐其未死、不敢下手、再擗二槍、反沉水底、血不見、尾隨跡矣、連日風色不佳、夜間月光四周晶莹、

即攀伏於沙上、如死著然、公以竹筏抬歸營地、百枚、分贈親友、名之曰寄生鎮、工人持劙過上岸、在各處樹地及泉、而水深水、距十餘處、至二三丈、均不可得、其實非石、乃一沙洲耳、至西人亦謂之淡島、此島東不過六七里、行不勞鍾、即登是一迥矣、島上無大樹、有一種似草似木非木之植物、高約丈餘、大可合抱、枝葉橫張、避此林中、真清涼世界也、其地上沙土作深黑色、數千百年之雀糞積成之也、島中無猛獸、人齊、長臂、見人不懼、以粗揮之、有能有不能、其大者恒與人鬥、不自衛、將啄人口、遇大蛇、而食為甚多、多作灰黑色、大者昂頭高與人齊、約千餘百隻、集沙洲上、余嘗以鳥槍擊之鳥、約三十餘鳥、敵兵逐之始獲而去、蓋不知槍

之利害、人為何物也、其柳樹及石上、多微人刻之字、皆西歷一千八百公年所書、德人布朗士以筆妙其文記之、其石亦非沙石、乃無數珊瑚蟲結成者、因名之曰珊瑚石、又至一處、有石上一所、寫成八九尺、則曰以珊瑚石砌成、土以石大始燒兩片鑄之、余於此休息焉、石上亦有刀劍德文、蓋千八五十年所書也、均有照片、改革後不知失於何處矣、余嘗工刻字珊瑚石上曰、「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廣東水師提督某巡閱至此、勅石命名於波先、以余乘波先至此地、故以名之、又命木匠將製成木架、建木屋、以御海潮之侵蝕、船身、皆珊瑚也、」

高五丈餘之山、已燒成於崖側、掛石龍、有鐵鏈、此地游此山者、半日之餉也、食山島中、有羊、水牛、燒雞各數頭於島、而燒制之泣、曰可憐此牛羊將渴而死、以其無淡水也、正午時、水中有鷺有蟹、因詳曰、此海中大鷺也、兩面皆有島、惟此有島、則燒制牛羊不可勝計、蓋以燒煮之、雖其嘴頸不能動、水手以木棍插入鷺腹之下、力擰之、而仰臥沙上、約二十隻、網詳曰、可矣、足敷吾輩數百人、三日之糧矣、則以水手、持竹籃、吾樹下燒開精沙、有鷺無數、其色泛紅、而頭大如拳、壳軟而不硬、拾出大筋骨、歸後、以海水、撕

開一隻、吸而食之、其味絕美、極鮮白、並發更能一週也、在沙灘上拾得一枚、其狀如金瓜、大如掌、其色青白、大小不等、有如掌中指者、有大如拳者、其色青白、其分層狀、間以珍珠白點、似石非石、燒燒而中空、上頭有蒂、如銀粟壳之狀、下空一孔、尚為美观、不知何物也、此島約十餘步、寬六七里、余行兩三小時、尚未到人、其林木叢鳥、一切與前島同、人之燒井者、必須來報曰、已得淡水、食之甚甘、地不過丈餘耳、余嘗以鳥槍、果甚甘美、則以名曰甘泉島、勒一等燒、燒旗為紀念焉、（未完）

自二十六日早、又至一島、定後、乘舢舨上岸、  
諸島石種多、枝不知若干丈、開小泊花、舢舨  
者、或爲文若海、不復過、見一石、上有  
物如蠶壳、其外有五色之花、如珊瑚狀、余  
曰、此必是珊瑚也、拾石以之示之、即泊船近  
之、小舟載之、則珊瑚之根、皆是石質而  
於水、其力大之始生、而根亦大、有白皮者、保  
下流以之植之、如珊瑚之以、其花甚茂、亦  
似石頭、然鮮無所比、故知其爲珊瑚植物也。  
拾珊瑚者、甚絕自得、還內之要亦流盜、而爲  
空手、是日、始始之風、一舟是夜之神、遂行者、  
乘船、上岸、偶見一石、其形與各島相異、今之  
百草航島、而本島也、則、是夜即下旋於此、  
第三日黎明、又行、約十餘海里、而至一島、登  
岸後、始有漁船一艤於此、取水者大艤、水於  
海者、沒水者、以小樹枝插水內、則之、而不  
全細枝、入爲何濟人、此是爲之口吸水之人、  
年年均到此出、於美酒、乘好風、即來此、  
取水者、在、海帶、自言、余詢以兩船地處於  
水相合若干、並督此陰子、漁人曰、我等四五  
人、衣物有損、水亦不能多取、食則爲肉、燒其  
雀蛋、其肉、熟之而食、則此以水相合、固不  
受無淡水也、公視其船內、以石次隨大鳥、及  
刺鯛、一鯛、掉小者、參開以流水之大為多、有  
大鯛一丈、鷹尺、其不勝之品、如往波斯、不  
少動、以爲禁也、一人以十字織網之父、  
一大拂、而此乃拂、而拂、其意也、動也、  
島七衝、形氣、各島、同海、而名、各島、  
物石堅、而行、之、均皆布名動石、以

感焉者、以余知備鑿成太守爲郡  
縣事、以子川觀察使督拔人也、有名爲  
新、舊者、以秋浦源分統南洋新會人也、有名曰  
毛、公、以毛、公游、或收、或休耕人也、有名曰  
門、公、以門、公游、或收、或休耕人也、有名爲  
休耕者、以休耕游、或收、或休耕人也、有名曰  
名、爲、福、昌、者、以、福、昌、元、大、介、知、善、因、人、也、命、安、師、主、持  
有、一、島、距、所、經、遠、約、六、十、餘、里、其、島、長、三、十、里、向、名、曰、林、首、現、名、爲、石、洞、島、以、安、師、主、持  
大、帝、視、以、天、色、接、天、不、敢、内、僕、留、建、恩、煤、完、水  
盡、風、却、不、得、歸、也、四、月、二、十三、日、發、鐵、而、行、歷、水  
四、八、八、小、時、而、抵、登、港、次、日、即、回、省、還、出、門、已  
將、一、月、矣、將、石、過、情、形、一、一、爲、安、師、述、之、安、師  
第、喜、飲、狂、以、爲、從、此、我、之、濟、也、又、增、入、此、河、沙  
古、西、島、也、所、拾、得、之、奇、異、各、物、誰、知、於、此、中、  
中、官、中、及、士、紳、學、交、而、詢、余、日、勞、役、疲、於、奔  
命、以、公、私、事、皆、令、海、寧、河、沿、庄、帥、之、城、門、呈、於  
行、不、過、十、海、里、之、歸、故、首、人、之、生、命、皆、終、林、瑞  
事、事、也、乃、盡、芳、藍、人、力、可、致、也、（元）

## 弁言

西沙羣島爲我國最南之領土。國人向不知注意，致令地利爲外人垂涎。以故經營操諸日人之手者幾及十稔。近日我政府與國人幡然覺悟，知領土主權不可喪失，而地利及實業不可不及時啓發也；於是籌備西沙羣島調查之舉。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鶴飛奉命承乏主席職，得以隨國人君子後謀國權之鞏固，與圖地利及實業之發展，恰符素志。因不忖謬陋，勉任其事。籌備既畢，即于本年五月十二日實行出發調查。計參加此項調查者有民政廳方委員新，實業廳陳委員同白，建設廳鄺委員子俊，南區善後委員公署楊委員著誠，第八路總指揮部伍委員應期，海軍司令部李艦長英傑，陸軍測量局李委員東翰，張委員鏞章，吳委員錫疇，中山大學農林科丁教授穎，預科陳教授達夫，及陳助理員炳相，林助理

員純煦，兩廣地質調查所朱委員庭祐，朱委員翹聲等，統計十五人。即于  
是日由省乘小輪前赴黃埔，轉登海軍司令部派出之海瑞軍艦出發其地。計  
由出發以至事畢，前後共十有六天。歸省後諸委員各本調查所得，造具報  
告，並決議編集成書，用資參考，且爲此行之紀念也。竊以爲西沙羣島面  
積雖小，而關係海權領土問題甚大。且島中所產燐鑛，價值以百萬計；我  
國農業正待發展，外國肥料之輸入甚多，倘能開採運回，設法製煉，用供  
農業上之需要，亦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道。此外則該島附近，海產豐富，  
又與漁業攸關，亟應獎勵國人前往經營，以收實效。惟該島地處偏僻，交  
通，氣候，食水，海港，航行諸端，與如何啓發，及管理，經營，等問題  
，諸待研究，不厭求詳。今乃以旬餘之力，調查完竣。所得情形，容未詳  
盡。惟自經此次調查後，將該島種種情況，以及關於地理，氣候，物產，

諸大端，逐一披露于國人，以引起國人對於該島之注意，而助其研究或經營；則又關係于促進吾國實業與利源之發展，而鞏固我領土主權者實非淺鮮。是則是書之編，其作始雖簡，將畢不綦重且大乎？

民國十七年六月番禺沈鵬飛謹誌



## 編輯附言

此次調查，如委員方新，中大教授丁穎，暨助理林純煦，對於全島情形，又教授丁穎對於日人經營該島情形，委員朱庭祜及朱蘋聲對於磷酸鑛各均有詳晰報告。又教授陳達夫，艦長李英傑，委員伍應期，委員鄭任良，楊著誠，委員陳同白，委員鄭子俊，亦各本調查所得爲一報告。惟各自編述，參差縱錯；且內中意義，亦互多相同。茲爲編輯上使有條理起見，特訂定章目，分別整理，按類編入。其重者併之。無關宏旨者畧之。雖間加斷意，亦必本諸原旨，以示述而不作之義。

此次調查，時間匆促，所紀事項，或多未盡。倘有指示，尤所歡迎。

本書出版，稽時甚久。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年來百務交集，苦無暇晷。而磷酸鑛化驗甚需時日，其中淡質一項，至本年四月始行化竣。故是

書未能早即公布於世。是則編者所引以爲憾者也。

一、本書材料，除歷史一章，由編者撮自陳天錫所編西沙島成案彙編外，其餘事實及意見，均由此次調查各委員報告中集合而成，至關於案情內容，及何瑞年所測各島圖等項，閱者欲知其詳，請檢閱該西沙島成案彙編參攷，此篇恕不贅述。

鵬飛附識

# 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章目

第一章 地理概畧 ······

一 位置 ······

二 地形 ······

三 地質 ······

四 土壤 ······

五 交通 ······

六

七

第二章 歷史 ······

八

第三章 海流及氣候 ······

二二

第四章

## 第四章 物產

(一) 植物 ..... 一六

(二) 動物 ..... 一六

(三) 礦產 ..... 一七

(四) 水產 ..... 一八

(五) 農作 ..... 一九

(六) 漁牧 ..... 三〇

## 第五章 磷酸礦

(一) 礦床 ..... 三三

(二) 開探 ..... 三四

(三) 用途 ..... 三四

## 第六章 日人經營林島之過去情形

三六

(一) 探礦公司	三六
(二) 建築物	三七
(三) 輕便鐵路及鐵橋	三八
(四) 留存器物	三九
(五) 採掘及積運情形	三九
(六) 採去礦量	四〇
(七) 工人狀況	四二
(八) 飲水之供給	四三
(九) 食料及用品之供給	四四
(十) 溫熱及風雨之障礙	四五
(十一) 對於其他各島之探測	四九
(十二) 經營期中之恐慌	五〇
第七章 結論	五二